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统计局

武发改价格〔2017〕701号

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关于利用价格杠杆促进新兴产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发改委(物价局)、财政局、统计局,各供水、供气企业:

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武政规〔2016〕11号)文件精神,现就利用价格杠杆降低

生产要素成本,促进我市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对信息技术、生命健康、智能制造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以上企业用水、用气价格在非居民用水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降低0.30元,用气价格在工商业用气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降低0.30元。

二、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名单以市统计部门统计口径为准,每年1月份由市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入库申报情况对名单进行调整,市发改委向供水、供气企业发布。

三、优惠价格从发文之日起执行,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。

四、各供水、供气企业应严格按照市统计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,主动对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。

五、每年3月份以前,各实行优惠价格的供水、供气企业应将上一年度优惠企业名单、优惠气量及金额等资料进行汇总整理,报市发改委,由市发改委组织核查,统一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适当补贴。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武汉市财政局



武汉市统计局

2017年10月18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10月18日印发